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1年度司促字第1433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啟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6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中關於債務人姓名「李啟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啟誌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又裁判中之顯然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，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，而關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，因表示不正確發生之顯然錯誤，苟未變更該當事人之同一性，亦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狀記載債務人之姓名固為「李啟誌」，惟依債權人檢附與聲請狀所載身份證字號相符之戶籍謄本觀之，債務人之姓名應為「李啟誌」，則本件支付命令所載當事人「李啟誌」，雖顯為債權人書狀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依前開說明，關於當事人之姓名

01 因表示不正確發生之顯然錯誤，如未變更該當事人之同一性
02 　，自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之適用。是以，本院前開之
03 　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　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